



厦门市中央直属企业投资协会 Xiamen Invest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s Central Enterprises 协会官网: http://www.央企协会.中国

# 厦门央企

顾问: 熊衍良、杨琪 编委会主任: 林毅、刘丽华、叶容坚、陈智勇、黄朝阳、周广利、唐建阳、王松、谢洪桥、林彬泉

总编: 谢文治 副编: 吴小青 副主编: 林宇 主编: 吴小青 副主编: 林宇 常年法律顾问: 李海、张帆、杨毅 主办单位: 厦门市中央直属企业投资协会 邮箱: 18906050316@163.com

## 厦门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厦府【2012】495号,以下简称《规定》),规范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境内外大中型企业在本市注册设立,对较大区域内的控股企业、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行使投资、管理和提供服务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经本办法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享受《规定》中对总部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三条 总部企业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社会公示、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等制度。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总部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年度在本市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以下简称“新引进总部企业”),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 在本市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实行统一结算,并在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经营主业符合厦门市产业发展政策(不含房地产业);

(三) 本企业投资或授权其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不少于3个,其中位于市域外的下属企业不少于2个;

(四)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企业未能达到以上认定条件,但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对财政或经济增长有较大带动作用的,经市政府特别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企业的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中来自市域外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20%;

(六) 上年度缴纳三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1000万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企业上年度缴纳三税地方留成不低于500万元;上年度缴纳的三税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不包括企业在本市开发房地产(含销售、出租不动产)的税收。该申请企业注册成立后,由申请企业和(或)其母公司在厦投资新设立的绝对控股公司所缴纳的三税地方留成部分可一并计入,下同;

(七) 承诺认定为总部企业后在厦经营期限不少于十年,并且十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第六条 2012年1月1日以前已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现有总部企业”),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 在2012年及以后年度注册资本金的累计增加额达到5000万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企业注册资本金累计增加额不低于2000万元;

(二) 符合第五条的要求。

第七条 本市现有企业分立、重组、更名等的,不予认定为新引进总部企业;符合认定条件的,可以认定为现有总部企业。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报告(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厦门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二)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三) 申请企业下属企业名单,以及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隶属关系证明;

(四) 申请企业及合并计算税收贡献的下属企业的纳税证明材料(本细则所称的纳税证明材料,指的是以下全部材料:由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入库期为享受优惠政策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完税证明;经本市税务部门确认的所属期为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经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企业所得税电子缴税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

(五) 申请企业经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验资报告、上年度财务报告及营业收入中来自市域外下属企业比例不低于20%的财务资料;

(六)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对第五条第七款的承诺书(原件);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七) 上述申请材料均一式四份,除有特殊说明的,可提供复印件,在提交复印件材料时需出示原件以便核对。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侧面骑缝加盖公章。

第九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企业申报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十条 申请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收款国库属性申报。收款国库属性为“人行国库”的,向市发改委申请;收款国库为区级国库的,向以下对应的受理单位申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一条 申报受理单位会同对应的财政部门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申请企业相关资料,于8月10日报送市发改委;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市发改委在

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给予公示,公示期为10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根据公示结果,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将拟认定的总部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总部企业名单,市政府发文公布,市发改委同时颁布总部企业认定书。

### 第四章 管理与调整

第十六条 市发改委每年对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复核条件与认定条件相同。

第十七条 对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总部企业,年度复核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上年度因涉税或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市发改委可以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申请企业应对申请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报、瞒报。经核实确认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再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对已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已享受补助、奖励等优惠政策的,收回补助和奖励所得。对触犯《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规定》一致。

【资料提供: 厦门市发改委】

## 服务在厦央企 促进市府招商

### 央企协会牵头举办“总部经济优惠政策宣讲会”



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李晚燕处长对厦门市总部经济优惠政策进行宣讲



央企协会黄光会长(左一)与央企代表及政府部门领导就总部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交流



央企协会会员代表与政府部门领导就总部经济优惠政策进行交流



思明区投资促进局局长王舜副局长对思明区总部经济优惠政策进行宣讲

## “央企助学 圆梦行动”摄影组图 获市档案系统首届书画摄影展三等奖

6月21日上午,由市档案局(馆)主办的“档案存千古,丹青耀兰台”为主题的首届书画摄影作品展在海沧区文化艺术中心展馆正式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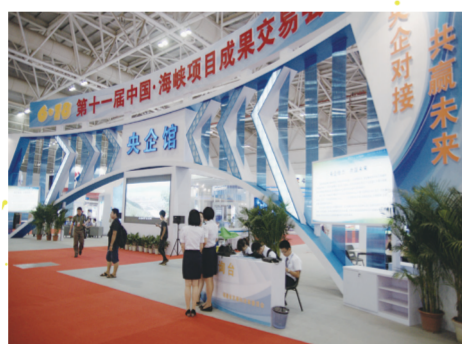
厦门市委副秘书长、厦门市档案局局长(馆)长林进川出席了开展仪式并宣布厦门市档案系统首届书画摄影作品展开展。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书法家协会、海沧区委等领导以及厦厦官兵300多人出席了开展仪式。市书法家协会主席向厦门市档案局(馆)赠送书法作品,观展期间同时进行笔会表演。

据了解,本次展览展出作品共174幅,包括书法、绘画、摄影三个部分。这些作品是从全市档案部门1844幅参赛作品精心挑选出来的。内容包括行、隶等各种书体以及风光、人物、纪实等摄影作品。参展作品题材广泛,富有生活气息。

由厦门团市委和央企协会选送的“央企助学 圆梦行动”摄影组图荣获本次摄影作品展三等奖。“央企助学 圆梦行动”摄影组图,通过四幅动人的画面:“爱幼”、“互助”、“学习之乐”、“分享之乐”,记录着央企代表与贫困儿童之间的温馨故事,吸引了众多参观者驻足观看。

本次展览是纪念厦门市档案馆建馆50周年举办的首站活动,于6月21日至6月26日免费向市民开放。今年8月份,市档案馆还将举办馆藏珍品展。一部反映市档案馆的专题纪录片《足迹》也将在8月底与广大市民见面。

【本报通讯员: 吴小青】



第十一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央企馆”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央企馆”展出

(上接第一版)“中国建筑、中国电建、中航工业10家央企组团参展。我市代表团与中航工业集团进行了现场对接,在航空产业、光电产业、生物产业等相关领域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央企协会会长——中航国际高级副总裁、中航国际厦门公司总经理黄光,央企协会副会长——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朝阳,以及央企协会秘书长——中航国际厦门公司副总经理谢文治等协会领导均出席了本届“6·18”展会。

据了解,本届“6·18”期间共有22.3万人次进馆参观,共举办项目对接活动、科技论坛36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14场,同时举办4场网上在线对接活动,对接合同项目1601项。此外,本届“6·18”共对接合同项目4379项,总投资967.84亿元。同时,院士工作站、产业联盟等一批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在本届“6·18”期间达成合作协议。

【本报通讯员: 吴小青】

为了更好的服务在厦央企,促进厦门市政府对央企总部的招商。5月31日,由厦门市发改委、思明区投资促进局、央企协会主办,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承办的“总部经济优惠政策宣讲会”在环岛路中航紫金广场项目展厅隆重召开。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赵光毅,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处李晚燕处长、项目推进处王延龙处长,思明区投资促进局陈冰凌局长、王舜副局长,思明区莲前街道办许建民主任,思明区生产促进中心林惠娥副主任,思明区教育局吴慧虹科长,思明区财政局陈文都财务总监,央企协会黄光会长、叶容坚副会长,以及央企协会49家成员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央企协会会长、中航国际高级副总裁、中航国际厦门公司总经理黄光先生在致辞中谈到:“央企区域总部的设立,将极大地推动厦门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建设、优化区域投资环境,这是厦门市与央企对接工作的一大重要举措。正因为如此,央企协会牵头举办‘总部经济优惠政策宣讲会’,以此推动厦门市对央企总部的招商,更好地服务在厦央企。”

市发改委服务业处李晚燕处长、思明区投资促进局王舜副局长分别就厦门市总部经济招商优惠政策、思明区总部经济优惠政策进行了详细的宣讲。与会代表对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楼宇经济政策、人才引进、骨干员工入户、高管子子女入学、个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十分关注,并就相关问题与各部门领导进行现场咨询与深入交流。

厦门市各级政府加强服务企业的职能,走进央企,了解在厦央企发展情况,解决央企发展中的难题,这对央企在厦设立区域总部是极大的利好。目前,央企协会会员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央企已经将区域总部搬到了厦门。中航国际也正加快推进海西区域布局。由中航和紫金合作开发的中航紫金广场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航和紫金集团在海西区域的重要窗口,成为厦门市推进区域总部建设及招商的示范区域。

近几年,厦门市加快推进外企、央企、民企“三维”对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厦门市央企项目对接工作成效显著,项目落地建设进度加快。2012年9月,厦门市中央直属企业投资协会的成立,成为厦门市创新“三维”招商机制、强化央企招商的新举措。此次“总部经济优惠政策宣讲会”的顺利召开,将进一步推进厦门市政府对央企区域总部的招商,加强央企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与厦门市的合作,加快央企在厦门布局的发展步伐,推动央企和厦门的共同发展。

【本报通讯员: 吴小青】

6月18日,第十一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简称6·18)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本届6·18展会总面积8万平方米,共8大展厅,53个展区,同时新增央企馆、电子商务馆、物联网馆、台湾馆、上海馆、科技小微企业馆、美国绿色经济科技成果馆等。

本届6·18展会,厦门团405个项目成功对接,项目涉及电子、信息、光电、环保、医药、食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其中,央企对接也成为本届展会的一大亮点。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节能、中化集团、中国北车、中核集团、招商局集团、

(下接第四版)

## 2013年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落幕 央企对接成为展会一大亮点